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1:00 在北京中航发展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有三人，其中：监事胡万林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江山巍、刘震宇委托监事胡万林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副总经理赵卓及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万林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